

## 輔英科技大學品質系統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9月13日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行政品質系統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實施均符合既定之品質目標及作業規範，並能定期檢討品質系統之各項議題，研擬改善對策，以加強各部門主管推動品質管理工作之責任感，落實執行各項品保制度事宜，特設立「輔英科技大學品質系統管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本校各種重要章則、法規、辦法等適用性之檢討。
  - (二)各部門年度目標計畫及重點工作之訂定、推展、執行及成效檢討。
  - (三)內部品質稽核及矯正預防措施之缺失改善與追蹤管制。
  - (四)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之追蹤管理。
  - (五)對於 ISO 9002 全部條款及相關文件之適用性，以及各驗證人員之工作不適任者，提出檢討並研究改善。
  - (六)對品質管理系統隨著新品質理念、市場策略及社會或環境條件的變化，而進行調整、修改或更新事項之探討。
- 四、本會之委員為本校行政會議成員，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下設學術及行政品質執行小組，其中學術品質由教務長負責推動，行政品質由秘書室主任秘書負責推動，學術品質及行政品質執行小組之負責人互為第一職務代理人。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其運作得與行政會議並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